

# 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对象名录动态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对象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对象名录的制定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兼顾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能力，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列为非现场监管对象。

- （一）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
- （三）已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 （四）纳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监管的涉废企业。
- （五）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建立全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

管名录，并实施统一管理。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建立和认定本地区非现场监管对象名录的清单，推动名录内相关单位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并联网省平台；负责督促本地区非现场监管对象，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等要求，主动配合非现场监管。

**第五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照筛选条件，全面梳理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监管对象，经复核确认后形成本辖区非现场监管对象初始名录，2022年底前完成。

**第六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要及时掌握本辖区监管对象变化情况。对于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及通过现场检查等发现符合筛选条件的监管对象，要及时纳入名录。对于永久性关闭或因实施转产、生产工艺改造、污染治理工艺改造等原因不再满足筛选条件的监管对象，应及时移出名录。

**第七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谁确定、谁标注”的原则，通过企业“环保脸谱”系统对认定为非现场监管对象进行标注备案。如非现场监管对象尚未纳入企业“环保脸谱”系统，则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先将其纳入企业“环保脸谱”系统，再进行标注备案。对于移出名录的监管对象，应及时在企业“环保脸谱”系统中撤销标注备案。

**第八条** 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本级生态环境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非现场监管对象名录清单，同时公布投诉举报途径，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